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4,893,203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59,942,003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2.17%。

主席：莊國清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718,782 權，比例：89.86%；反對權數 2,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059,32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882,091,136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209,11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7,634,231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為 536,247,79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387,571,002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923,818,79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共計 137,871,844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114,893,210 元。

3、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676,282 權，比例：89.54%；反對權數 186,3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079,3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676,282 權，比例：89.54%；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65,72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六，以資遵循。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676,282 權，比例：89.54%；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265,72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4,893,210 元整，發行新股計 11,489,3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案俟提經本(201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6、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645,782 權，比例：89.49%；反對權數

196,3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099,8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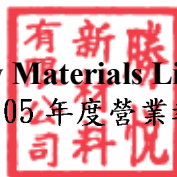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16 年營運業績

1. 公司從成立以來營運業績逐年攀升，到 2016 年底，公司已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3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33.02 億元，稅後淨利 8.8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7.68 元，較 2015 年成長分別為增長 3%、2%和 2%。

本公司在 2016 年度繼續以外貿推廣為核心的行銷戰略，效果明顯，Merrell、Adidas、Reebok 等國際品牌的訂單量在 2016 年度較為穩定，帶動外貿比重大幅提升至 50%的高水準。此外，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產品在銷量上也比去年有較大漲幅。因此，2016 年營收相比 2015 年略微增長，且由於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產品之營收占比較去年有所提高，故 2016 年整體毛利率和稅後淨利較 2015 年皆有所上升。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5	2016
橡膠鞋底	2,623,928	985,885
傳統單色鞋底	20,970,069	20,533,565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3,643,683	5,193,677
EVO 膠粒（單位：千克）	7,486,400	7,088,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5	%	2016	%
橡膠鞋底	160,752	5.03%	52,031	1.58%
傳統單色鞋底	1,756,852	54.94%	1,891,328	57.27%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396,847	12.41%	543,990	16.47%
EVO 膠粒	883,569	27.63%	815,063	24.68%
合計	3,198,020	100.00%	3,302,412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15	2016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198,020	3,302,412	104,392	3.26%
營業成本	2,132,310	2,174,718	42,408	1.99%
營業毛利	1,065,710	1,127,694	61,984	5.82%
營業費用	115,249	125,824	10,575	9.18%

營業利益	950,461	1,001,870	51,409	5.41%
營業外收入	70,612	38,611	(32,001)	(45.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9,064)	(919)	8,148	(89.86%)
稅前利益	1,030,137	1,041,400	11,263	1.09%
所得稅費用	167,324	159,309	(8,015)	(4.79%)
合併總純益	862,813	882,091	19,278	2.23%

2016 年營收為 33.02 億元，較 2015 年 31.98 億元略微增長 3.3%，主要受惠於 Merrell、Adidas 等國際品牌外貿訂單及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訂單的增加。2016 年營業毛利為 11.28 億元，較 2015 年 10.66 億元增加 5.82%，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的營收占比提升，毛利率也由 2015 年的 33.3% 上升到 2016 年的 34.2%。2016 年營業費用為 1.26 億元，同比 2015 年的 1.15 億元增加 9.2%，主要由於營收規模增加導致費用相應上升。綜上因素，2016 年營業利益 10.01 億元，較 2015 年 9.50 億元增加 5.41%。2016 年營業外收入為 0.39 億元，較 2015 年之 0.71 億元減少約 45%，主係 2016 年短期定存所得之利息收入下降。2016 年之營業外利益同比 2015 年下降近 90%，主要歸因於 2016 年外匯兌換損失增加。因此，2016 年稅前利益 10.41 億元，較 2015 年 10.30 億元增加 1.09%。2016 年歸屬母公司股東純益 8.82 億元，較 2015 年 8.63 億元增加 2.23%。

二、 2017 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17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將繼續回溫，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加強研發力度，進行材料升級，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持續強化可分解環保材料的推廣，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加快其對該材料的測試和採用進度。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製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 EVO 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 EVA 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4,129,0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5%，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為 1,038,5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信用品質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為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勝悅新材料集團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取得土地使用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勝悅新材料集團於 105 年以人民幣 87,864 仟元取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瑤瓊村土地使用權。管理階層依照勝悅新材料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程序採用外部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決定交易金額並依規定提案董事會通過。因此，取得土地使用權為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確認遵循勝悅新材料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驗證交易憑證包括銀行帳戶金流紀錄以及會計紀錄，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43,951	43	\$ 3,016,221	4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1,385,100	22	1,766,002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38,519	16	1,307,93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069	-	2,106	-
130X	存貨（附註九）	19,030	-	29,596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051	-	2,219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26,510	5	8,0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15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9,385</u>	<u>86</u>	<u>6,132,14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31,209	7	134,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308	-	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九）	10,295	-	39,99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u>466,896</u>	<u>7</u>	<u>83,40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2,708</u>	<u>14</u>	<u>258,85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52,093</u>	<u>100</u>	<u>\$ 6,390,99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	\$ 59,9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5,932	4	455,9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3,675	3	168,8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u>44,185</u>	<u>1</u>	<u>51,555</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792</u>	<u>8</u>	<u>736,26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u>6,683</u>	<u>-</u>	<u>7,23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0,475</u>	<u>8</u>	<u>743,493</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932	18	1,148,932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39	2,540,814	40
3300	保留盈餘	2,519,506	39	1,752,308	27
3400	其他權益	(257,634)	(4)	<u>205,445</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951,618</u>	<u>92</u>	<u>5,647,499</u>	<u>88</u>
3XXX	權益總計	<u>5,951,618</u>	<u>92</u>	<u>5,647,499</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452,093</u>	<u>100</u>	<u>\$ 6,390,9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02,412	100	\$ 3,19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74,718</u>	<u>66</u>	<u>2,132,31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127,694</u>	<u>34</u>	<u>1,065,7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078	1	28,471	1
6200	管理費用	67,441	2	63,8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05</u>	<u>-</u>	<u>22,9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824</u>	<u>3</u>	<u>115,2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1,870</u>	<u>31</u>	<u>950,46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8,611	1	70,6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	-	12,505	-
7050	財務成本	(<u>672</u>)	<u>-</u>	(<u>3,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30</u>	<u>1</u>	<u>79,6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41,400	32	1,030,13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59,309</u>	<u>5</u>	<u>167,32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2,091</u>	<u>27</u>	<u>862,813</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463,079)	(14)	(\$ 103,45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3,079)	(14)	(103,45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012</u>	<u>13</u>	<u>\$ 759,354</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82,091</u>	<u>27</u>	<u>\$ 862,813</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19,012</u>	<u>13</u>	<u>\$ 759,354</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7.68</u>		<u>\$ 7.51</u>	
9810	稀 釋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 883,794	\$ 2,540,814	\$ 70,138	\$ 1,261,254	\$ 308,904		\$ 5,064,90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26	(93,42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6,759)	-		(176,75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138	-	-	(265,138)	-		-
		265,138	-	93,426	(535,323)	-		(176,75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62,813	-		862,81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59)		(103,4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813	(103,459)		759,3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932	2,540,814	163,564	1,588,744	205,445		5,647,49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281	(86,28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893)	-		(114,893)
		-	-	86,281	(201,174)	-		(114,8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82,091	-		882,0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079)		(463,0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091	(463,079)		419,0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8,932	\$ 2,540,814	\$ 249,845	\$ 2,269,661	(\$ 257,634)		\$ 5,951,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1,400	\$ 1,030,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66	26,931
A20200	攤銷費用	2,154	2,2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909	-
A20900	財務成本	672	3,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8,611)	(70,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57)	26,3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8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90	(29,149)
A31200	存 貨	8,744	(13,657)
A31230	預付款項	(335,088)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173,834)	112,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21)	1,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586	1,090,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29	68,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	(3,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910)	(167,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933	98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5,400)	(7,7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0,016	213,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64)	(5,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5)	(14,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4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308,1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9,532</u>)	<u>185,946</u>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599)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9,051</u>)	(<u>167,7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650</u>)	(<u>167,772</u>)
DDDD	匯率變動數	(<u>243,021</u>)	(<u>59,4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2,270)	946,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6,221</u>	<u>2,069,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3,951</u>	<u>\$ 3,016,2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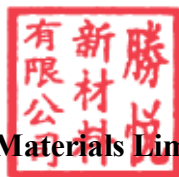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882,091,13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8,209,11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7,634,231	
2016 年度可分配盈餘	536,247,791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387,571,002	
合計可分配盈餘	1,923,818,7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14,893,210	每股 1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37,871,844	每股 1.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五</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6年6月20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六</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7年6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期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五</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2016年6月20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六</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2017年6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期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第 3 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期
章程大綱 第 5 條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 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期
章程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五</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6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u>六</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期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第 1.1 條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 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 年修訂) 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1.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日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期
章程 第 19.6 條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配合公司 法第 177 條 之 1 第 1 項 規定及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金管證交 字第 106000038 1 號函修 訂。
章程 第 25.2 條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證券 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及第 26 條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3之規定修訂。
章程第 27.3 條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u>獨立</u> 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u>所有</u> 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公司全面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
章程第 30.5 條	縱使本條（第 30.1 條至第 30.5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 <u>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u>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u>及其重要內容</u> ， <u>且</u> 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u>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u>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u>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78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訂。
章程第 36 條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u>七日內</u> ，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1. <u>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u>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 <u>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u> ，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 2. <u>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 3. <u>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u> 4. <u>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 <u>及</u> <u>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u>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新修訂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版本修訂。
第七條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文字修訂。
第九條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文字修訂。
第十條四(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準則第 11 條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五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相關條號修訂。
第十三條一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及 30 條作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四條 三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文字修訂。